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7217.htm (1 9 8 2 年 1 1 月25日)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 公安厅(局),各总部、各军区、各军兵种、国防科工委、 军事科学院、军委直属各院校政治部: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. 及时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活动,按照军队和地方政法机关 要互相支持,互通情报,密切配合,共同对敌的原则,现对 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的几个问题作如下规定:一、现役军人 (含在编职工,以下同)在地方作案被当地抓获,按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》的规定, 当地公安机关可以将其 拘留,移送其所在部队保卫部门处理。二、现役军人和地方 人员共同在部队营区作案的,以军队保卫部门为主组织侦查 , 地方公安机关配合; 现役军人和地方人员共同在地方作案 的,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组织侦查,军队保卫部门配合。对 犯罪分子,由地方和军队共同研究,通盘考虑,在取得一致 意见后,分别由地方、军队公安机关、保卫部门、人民检察 院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三、地方人员到军队作案,由军队 保卫部门与地方公安机关共同查清犯罪事实,由地方公安机 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四、现役军人入伍前 在地方上作案,由地方公安机关提供犯罪证据材料,送交军 队军以上保卫部门审查,确认应依法追诉的,由保卫部门拘 留,提请有关部门办理退役手续后,移送有关地方公安机关

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处理。五、军人退出现役后,发现 其在服役期内作案,依法应当追诉的,由军队保卫部门、军 事检察院、军事法院负责查清犯罪事实,将案卷材料移送其 所在县以上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处理;属于在 服役期间犯下军人违反职责罪的,仍由军事检察院、军事法 院处理。六、军队非编职工和随军的军人家属子女在部队营 区作案,由军队保卫部门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查清犯罪事实, 由地方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依法处理。七、属 于军队保卫部门管辖的案件,需到地方居民住地搜查时,应 同当地公安机关联系,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搜查。属于地方 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,需到部队营区和现役军人住地搜查时 ,应同军队保卫部门联系,由军队保卫部门依法进行搜查。 八、现役军人在地方作案,地方人员到军队作案,其罪证、 赃款、赃物应随案移交。对其中属于抢劫、盗窃、侵吞、非 法占有的公、私财物,在案件处理终结时,应按有关规定上 交国库或归还原主。九、由军事法院判处徒刑并开除军籍或 公职的犯罪分子,移送地方劳改单位服刑的,服刑期满后, 由所在劳改单位依法予以释放安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